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徵求 2026 年度臺灣與菲律賓(NSTC-DOST)
雙邊協議國際合作研究計畫申請須知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稱本會)與菲律賓科技部(Departmen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OST) 依據雙方代表處簽署之科技合作基本協議，共同推動雙邊科技研究，並於 2024 年 11 月雙方議定，受理申請 2026 年臺灣與菲律賓雙邊研究計畫(Joint Research Program, JRP)，以加強臺菲雙邊合作及鼓勵雙邊學者交流。

本項臺菲(NSTC-DOST)雙邊研究計畫須由臺灣及菲律賓雙方計畫主持人共同研議，分為第一階段-前期規劃計畫申請，提交「研究構想書」，以及第二階段-提交「完整計畫書」等兩階段申請作業。臺菲雙方計畫主持人皆獲第一階段「研究構想書」初審通過通知後，始得分別向本會及 DOST 研提第二階段「完整計畫書」。

本項臺菲(NSTC-DOST)共同徵求計畫之重點說明如下：

一、 臺方計畫主持人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 (一) 以刻正執行本會補助研究案計畫(以下簡稱「原計畫」)，且於本計畫徵件截止日內，原計畫執行期限尚未屆滿之計畫主持人為限。
- (二) 前項原計畫不含規劃推動案、產學合作案、代辦案及雙(多)邊協議國合計畫，並與擬申請國際合作計畫之研究內容相關。

二、 合作領域：

- (一) Energy Storage Systems: Advanced batteries, hydrogen production
 - Advanced Electrochemical Batteries
 - Green Hydrogen Production and Derivatives Storage Systems
- (二) Bio-based processing
- (三) Virology: Especially the pathogenesis, preven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reatments for viruses of public health importance to both Taiwan and the Philippines, such as enteric viruses, dengue virus, chikungunya virus, Zika virus, influenza viruses, tick-borne diseases, and rabies virus.
- (四) Nutritional Genomics
- (五)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 Biomedicine and Smart Farming
- (六) Nanobiosensor Development
- (七) Biotechnology for Livestock

三、各階段申請暨結果公告作業時程：

(一) 第一階段-提交「研究構想書」(前期規劃計畫)：

1. 受理申請期間：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1 日止
2. 臺灣與菲律賓兩方主持人應共同討論與彼此同意後，各自依本會及菲律賓 DOST 之規定分別研提研究構想書(Capsule Proposal, 格式如附件)，我方計畫主持人請依第六點第(二)款所述方式提出。
3. 我方申請機構須於系統彙整送出，並於 2025 年 2 月 21 日前(以發文日為憑)函送申請名冊予本會。計畫主持人請預留申請機構受理窗口辦理行政作業之時間，以免逾期致影響申請權益。
4. 經臺菲雙邊審查第一階段研究構想書通過者，本會可提供臺方計畫主持人赴菲律賓與菲方計畫主持人討論合作內容之國外差旅費(Mobility Funds)補助，以利雙方共同研擬完整計畫書，補助經費項目、金額及說明詳見第五點(一)，出國期程自研究構想書初審通過名單結果發文通知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止。
5. 本會將提供研究構想書審核通過之我方計畫主持人 Mobility Funds (旅費)，惟倘菲方計畫主持人獲菲方 DOST 補助，本會將不重複提供，亦即僅能由一方獲補助。

(二) 第二階段-僅限第一階段研究構想書通過者提交臺菲雙邊研究計畫(JRP)「完整計畫書」：

1. 受理日期：研究構想書通過名單結果發文通知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6 日止。
2. 臺菲雙方共同研擬完整計畫書，並分別向國科會及菲律賓 DOST 研提。我方計畫主持人請依第六點第(三)款所述方式提出。
3. 我方申請機構須於系統彙整送出，並於 2025 年 6 月 6 日前(以發文日為憑)函送申請名冊予本會。計畫主持人請控留申請機構受理窗口辦理行政作業之時間，以免逾期致影響申請權益。

(三) 預定 2025 年 12 月公告臺菲 JRP 核定清單，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協議機構審查時間或雙邊年會時程延後等，本會得視情形調整公布審查結果時間。

四、執行期程：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得為期 1-3 年，臺菲合作計畫雙方期限應相同。

五、補助經費項目及分擔方式：

(一) Mobility Funds

1. 本 Mobility Funds 補助雙邊初審通過之臺方計畫主持人赴菲律賓與菲方主持人討論合作內容之國外差旅費，補助費用包含以下三項：(1) 臺灣與菲律賓最直接航程來回經濟艙等機票、(2) 日支生活費(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日支數額及日支費相關規定辦理)、(3) 出國手續費(含護照規費、菲律賓簽證費及旅遊平安保險費)。本會 Mobility Funds 補助出國人員限第一階段研究構想書通過本人。菲方計畫主持人來臺洽談，其 Mobility Funds 由菲方科技部補助。
2. 本 Mobility Funds 補助金額**新臺幣五萬元**，所需費用由申請機構先行墊付，俟執行完畢後，由申請機構函送本會辦理經費結報，並依實際可結報金額辦理費用歸墊。
3. 申請機構應於執行期滿日起**三個月內**，至本會網站首頁學術研發服務網線上登錄結報金額，並上傳出國報告及本案第二階段申請時提出之完整計畫書。另將請款收據、經費收支明細報告表、本會核定函及核定清單，函送本會辦理經費結報。

(二) 臺菲雙邊研究計畫(JRP)

1. 補助計畫期間為 1 年至 3 年，臺菲雙方各自負擔合作計畫所需之研究經費。我方計畫主持人與菲方研究人員研擬共同計畫時，請連同「原計畫」擬提供合作內容及經費，併入本次申請「雙邊協議型擴充加值國際合作計畫」經費後，列為我方合作計畫經費總數。我方計畫「擴充加值」經費與「原計畫」經費總和，每件單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 360 萬元為原則。
2. 本會補助我方「擴充加值國際合作」經費項目包括：國際合作主持費、國際合作所需業務費、赴國外差旅費等，不包含博士級研究人員費用。
3. 前開國際合作主持費依本會主持費及規劃費核給標準辦理。

六、申請方式：

(一) 每件申請案須由臺灣及菲律賓各 1 位主持人共同研議計畫內容，英文計畫名稱必須相同，我方計畫主持人研提申請書以 1 件為限。

(二) 第一階段-提交研究構想書（前期規劃計畫）申請作業方式：

1. 申請作業方式：

- (1) 於【學術研發服務網】首頁登入並進入【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
- (2) 在申辦項目下點選【國際合作】後進入【雙邊研究人員交流計畫(新)】
- (3) 在【徵求中-雙邊研究人員交流計畫】選單頁面按**確認**後，於案件申請畫面**新增**，點選【臺菲(NSTC-DOST)雙邊協議擴充加值研究國合研究計畫-前期規劃計畫】
- (4) 點選**申請新計畫**，開始申請計畫：新增計畫時，請依系統帶入 **I001**「國際合作研究計畫資料表」，填具各項申請資訊欄位：
「計畫執行期限」(係指本徵求案之第一階段執行期限)及「合作國家」皆由系統直接帶入，無須更動。
「外國合作經費來源」請點選「雙邊合作協議下活動，協議名稱：菲律賓-台菲科技合作協議」
「外國合作計畫核准情形」請點選「待核准，預計核准時間 113/3/28」其餘欄位請依照雙邊主持人所規劃之雙邊國際合作研究計畫規劃內容填寫。「計畫歸屬」、「學門名稱」請依計畫研究主題及所屬學門勾選對應之學術處。
- (5) 「經費申請表格區」，依系統說明填寫表格 **002**，按**確認儲存**後**回表格目錄**。
- (6) 上傳計畫申請書：將研究構想書(依所附格式)、雙方參與人員英文履歷及近五年著作目錄合併為一份 PDF 檔上傳至系統後送出至所屬機構。

2. 計畫主持人所屬機構應於系統彙整後送出，並列印申請名冊一式二份於 2025 年 2 月 21 日前備函(以發文日為憑)送國科會提出申請。

(三) 第二階段-臺菲雙邊研究計畫(JRP)完整計畫書申請作業方式：

1. 我方計畫主持人請依本會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系統申請程序，於本會學術研發服務網-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申請系統內，研提「雙邊協議型擴充加值(add-on)國際合作計畫」，申請程序如下：
 - (1) 至本會網站(<https://www.nstc.gov.tw/ch/academic>) 首頁右方「學術研發服務網登入」處，身分選擇「研究人員(含學生)」，輸入計畫主持人之帳號(ID)及密碼>Password)後進入「學術研發服務網」。
 - (2) 在左方「功能選單」點選**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後，進入下一畫面。
 - (3) 在「申辦項目」內點選**專題計畫**工作頁後，再點選「專題研究計畫(含構想書、申覆、產學、博後著作獎、研究學者)」項目，進入「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申請系統」。
 - (4) 在專題計畫線上申請系統上方點選**新增申請案**，在計畫類別「專題

類—隨到隨審計畫」下選擇「雙邊協議型擴充加值(add-on)國際合作計畫」進入，開始新增計畫，並依系統要求填列表格及上傳相關資料。

- (5) 請依系統指示點選上傳計畫主持人執行中原計畫之「申請書合併檔」及「經費核定清單」，未上傳者視為申請資料不全。
 - (6) 進入表格製作時，「計畫歸屬」請依計畫研究主題及所屬學門勾選對應之學術處(勿直接選「科教國合處」)。
 - (7) 計畫主持人填列表 IM01 之「合作國家」請選「與單一國家合作」，「國別」請選填「菲律賓」，「外國合作計畫經費來源」為本會雙/多邊協議機構，請選填「菲律賓科技部」。
 - (8) 申請表 IM04 屬檔案上傳功能鍵，請將下述資料依序合併為單一 PDF 檔案後上傳至系統，未上傳者視為申請資料不全：
 - i. 雙方計畫主持人均具名簽署之英文計畫申請表。
 - ii. 雙方計畫主持人及主要研究人員之英文履歷及近五年著作目錄等相關資料。
2. 申請案須經主持人任職機構於系統中彙整後送出，依本會「專題計畫線上申請彙整」作業系統製作及列印申請名冊(由系統自動產生，並依計畫歸屬處別列印)一式 2 份，於 2025 年 6 月 6 日前(以發文日為憑)函送本會。

七、注意事項：

- (一) 本項共同研究計畫須經本會與菲方(DOST)雙方獨立審查後，再共同審議選定補助計畫，故不受理申覆。
- (二) 本項計畫合作案需由菲方計畫主持人向菲律賓 DOST、我方計畫主持人向本會同時研提申請案，雙邊案始得成立，復經本會及菲方 DOST 均審查暨遴選通過者予以補助。以下任一情況的申請案恕不受理：
 1. 只有單方提出計畫申請書；菲方計畫主持人資格未符菲律賓 DOST 之規定；
 2. 未能於申請截止日前完成線上作業並送件；
 3. 計畫書申請資料不全；
 4. 未依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及本申請須知所述方式提出。
- (三) 雙方計畫主持人在提出完整計畫書前，均應經過詳細溝通及討論，雙方申請之計畫名稱應相同，合作內容應經雙方同意，且與原先所提構想書精神與重點一致，若有調整，應予說明。
- (四) 本案通過之「雙邊協議型擴充加值國合研究計畫」為計畫主持人執行中之原計畫擴充，追加國際合作經費，故不受本會一般專題計畫補助件數之限制。惟計畫主持人同年度執行雙邊協議國際合作研究計畫，每一計畫主持人以 2 件為限。若計畫於受理審查過程中，主持人已另獲此類型計畫(與本案計畫執行期間重疊達 3 個月以上者)達 2 件時，本會將不再核

予第3件計畫。

- (五) 差旅費之估算、使用及核銷可參考行政院「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計畫核定後之經費撥付、報銷與報告繳交作業，均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本會雙邊協議下科技合作活動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 (六) 雙方計畫主持人應於每年計畫執行期限結束前/後提供期中/期末「雙邊協議型擴充增值國合研究計畫報告」，作為下一年度計畫經費補助之參考，並據以評估每項計畫之合作成效。
- (七) 雙方計畫主持人於規劃合作時，應先議定未來雙方智慧財產權與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方式，必要時可共同簽訂相關計畫合約書。
- (八) 本須知公告於本會網站/動態資訊/計畫徵求專區。
- (九) 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本會得依審議結果調減補助經費，並按預算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

八、業務承辦人：

臺灣NSTC：

李家慶 科員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處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Science Education

Nation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uncil

Email: cclee@nstc.gov.tw

TEL: (02)2737 7431

菲律賓DOST：

Gabriel Adrian T. Sumague (Gats)

Project Technical Specialist V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Cooperation Unit Office of the
Undersecretary for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OST)

General Santos Avenue, Bicutan, Taguig City Metro Manila 1631,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Email: gatsumague@dost.gov.ph